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文件

舞市监〔2022〕92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2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抽查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，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《舞钢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两个单位

进行联合抽查检查，现将《舞钢市 2022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督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市所有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，按照 100%抽取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市场监督管理局：重点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；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；检验检测结果是否与原始数据不一致，且无法溯源；是否漏检关键项目、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，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。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、篡改编造伪造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：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，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的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

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，初步提取证据，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，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，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及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。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

- 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，经营场所无法联系；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
- (6) 不配合检查，情节严重；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(9) 合格；
- (10) 不合格；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。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个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**提高思想认识。**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李峰奎	电话：18603908818
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张国平	电话：16637562878

附件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
2022年9月20日



附件：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
		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场监督管理局	①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、②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、③是否漏检关键项目、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,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。			
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①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。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	执法检查人员	
			(签字/盖章)	
2022年 月 日		2022年 月 日		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 不配合检查，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 合格；10. 不合格。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监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